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6656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郭信雄即郭永傳繼承人

債 務 人 郭佩琪即郭永傳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除聲請就債務人郭信雄強制執行部分應予駁回外，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先予查詢債務人繼承自被繼承人之保險契約債權後再據以執行，屬執行標的不明情形，惟債務人住所係在屏東縣高樹鄉，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另聲請就郭信雄繼承部分強制執

01 行，因債務人已於民國115年3月29日死亡，無當事人能力，
02 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爰併裁定如主文。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